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
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20日第558次(加開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校務，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有效管理受贈收入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三條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，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三、受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；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，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前項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四、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捐贈，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。
- 五、受贈收入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，且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六、對熱心捐贈者，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，並依「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。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
- 七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應提撥10%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，惟符合下列用途者，得免予提撥：
 - (一)指定作為學生獎補助、學生社團經費及急難救助金。
 - (二)指定用於全校發展經費、興建工程。前項提撥比例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得敘明具體事由簽奉校長同意，予以調降或免提。

- 八、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得經原捐贈者（或其授權代理人）及本校之同意，變更改用途或改為不指定用途。
- 九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、不存在或剩餘之經費少於 1 萬元者，經捐贈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填具計畫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十、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管理部分，依下列原則分配：
- （一）15%用以支應募款所需各項支出，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，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%為限，其結餘款仍撥充校務基金。
- （二）85%撥充校務基金。
- 十一、受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本要點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預算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